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經商字第1110242921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。
- 三、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 / 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/ 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/ 法規及訴願 / 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 - （二）地址：（100）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7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92294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pclee@moea.gov.tw

部 長 王美花
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擬具文具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 <u>本基準</u> 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為建立文具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「 <u>商品標示法</u> 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 <u>惟外銷文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。</u>	一、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，並酌修文字。 二、商品外銷時，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，並不適用本基準，爰刪除本點末段規定。
二、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、木質、金屬、塑（橡）膠、化學、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，依性質分為二類： （一）特殊性文具商品：包括具有危險性、化學（毒）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： 1.化學類文具（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）：如修正液、油性筆、印台等。 2.黏著類文具：如快乾膠、瞬間膠、樹脂、雙面膠、漿糊等。 3.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：如圖釘、大頭針、削鉛筆機、鉛筆刨、美工刀、剪刀、刀片、拆信刀等。 4.光學類文具：如雷射筆等。 5.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。 （二）一般性文具商品：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。	二、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、木質、金屬、塑（橡）膠、化學、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，依性質分為二類： （一）特殊性文具商品：包括具有危險性、化學（毒）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： 1.化學類文具（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）：如修正液、油性筆、印台等。 2.黏著類文具：如快乾膠、瞬間膠、樹脂、雙面膠、漿糊等。 3.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：如圖釘、大頭針、削鉛筆機、鉛筆刨、美工刀、剪刀、刀片、拆信刀等。 4.光學類文具：如雷射筆等。 5.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。 （二）一般性文具商品：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 <u>文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</u> ： （一）一般性文具商品： 1.商品名稱。 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	三、應標示事項： （一）一般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： 1.商品名稱。 2.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原始製造商名	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一款： （一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（二）修正第二目： 1.前段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按該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

<p>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</p> <p>3.原產地。</p> <p>(二)特殊性文具商品：</p> <p>1.商品名稱。</p> <p>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</p> <p>3.原產地。</p> <p>4.主要成分或材料。</p> <p>5.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應標示有效日期。</p> <p>6.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。</p> <p>7.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。</p> <p>8.警告標示。範例如下表：</p>	<p>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地。</p> <p>(二)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：</p> <p>1.商品名稱。</p> <p>2.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原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地。</p> <p>3.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（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）。</p> <p>4.主要材質或成分。</p> <p>5.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。</p> <p>6.有效日期（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標示之）。</p> <p>7.警告標示。</p>	<p>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</p> <p>2.後段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（委製）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。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</p> <p>3.後段末句「原始製造地」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，修正為「原產地」，並移列新增為本款第三目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二款：</p> <p>(一)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另參考本法第六條應標示事項之順序，調整本款目次順序。</p> <p>(二)修正第二目並增訂第三目：修正理由如前述「二、(二)修正第二目」之說明。</p> <p>(三)修正第四目：「主要材質或成分」修正為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。</p> <p>(四)修正第五目：由原第六目移列，並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 <p>(五)修正第六目：由原第三目移列，並刪除「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」，因其性質屬標示方法，而非應標示事項，爰移列第四點第一款。</p>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276 1128 427 1200">文具種類</th> <th data-bbox="427 1128 596 1200">警告標示內容範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276 1200 427 1406">1.修正液</td> <td data-bbox="427 1200 596 1406">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6 1406 427 1541">2.雷射筆</td> <td data-bbox="427 1406 596 1541">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6 1541 427 1711">3.快乾膠</td> <td data-bbox="427 1541 596 1711">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	1.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	2.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	3.快乾膠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		
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									
1.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									
2.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									
3.快乾膠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									

		<p>(六)修正第七目：由原第五目移列。</p> <p>(七)修正第八目：由原第七目及原第四點第五款末段移列。</p>						
<p>四、文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前點之應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、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或於說明書標示之。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長寬各應零點一五公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</p> <p>(四)前點第二款第八目之警告標示，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二字字體長寬各應零點三公分以上。</p>	<p>四、文具應依下列方法標示</p> <p>(一)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。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長寬各應零點一五公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</p> <p>(四)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</p> <p>(五)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長寬各應零點三公分以上，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51 1469 970 1877"> <thead> <tr> <th>文具種類</th> <th>警告標示內容範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修正液</td> <td>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雷射筆</td> <td>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	1.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	2.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	<p>一、序文的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款，由原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「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」移列，並參考本法第十條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考量進口文具商品出售時或外銷文具商品改為內銷時，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，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，標示對於進口商品所要求之應標示事項，爰刪除原第四款。</p> <p>四、修正第四款：</p> <p>(一)原第五款移列。</p> <p>(二)增列「前點第二款第八目之」等文字，並刪除「注意」二字，以避免與前點第二款第七目「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」混淆。</p> <p>(三)本款末段關於警告標示之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，移列前點第二款第八目。</p>
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							
1.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							
2.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							

		<p>3.快乾膠</p>	<p><u>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</u> <u>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</u></p>	
<p>五、本基準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生效。</p>		<p>五、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基準修正規定，自公告日</u>生效。</p>	<p>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</p>	